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五）

关于宁化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宁化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宁化县财政局局长 雷伟

各位代表：

受宁化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化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作如下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加大财政改革力度，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全县财政经济总体呈现“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态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衡，为全方位推进宁化高质量发展和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0117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52%。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76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0%；上划中央收入预计完成 2348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21%。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68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66888 万元、上年结余 26807 万元、调入资金 460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87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696 万元，收入总计 3929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328530 万元，加上解支出 404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193 万元，支出总计 36376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920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预算执行中，始终将“三保”支出放在首位，优先保障“三保”资金需求，因保障数量和标准变动，全年预计“三保”支出完成 14185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53755 万元、保工资支出 83882 万元、保运转支出 4215 万元，切实兜牢全县“三保”支出风险底线。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1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15%；加上级补助收入 13928 万元、上年结余 10050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6566 万元，收入总计 1177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59496 万元、上解支出 13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43069 万元，支

出总计 10269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501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0 万元，比上年下降 95.35%，加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收入总计 3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11 万元、调出资金 20 万元，支出总计 31 万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91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06%；加上年结余 37245 万元，收入总计 8642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45935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048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以上收支数据为预计数，在年终上下级结算和预算执行中还会有少量变动，待 2024 年度决算结束后，再按有关程序 and 规定，报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570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4860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08478 万元。截至 12 月，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19672.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14043.45 万元、专项债务 305629 万元，均未超过债务限额，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

（三）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2024 年，我县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积极深化拓展“三争”行动，

扎实推动“四领一促”工作，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保障重点领域项目资金需求，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1.着力抓财力强化，夯实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抓好财政收入管理。牢牢把握财政工作的政治属性和财政部门的政治定位，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协调相关部门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影响，分析潜在税源、开发增量税源、巩固存量税源，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大力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确保各项收入悉数入库，收入预期如期实现。2024 年全年地方级税收收入入库 47017 万元，非税收入入库 30670 万元，税性比 60.52%。二是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坚持把争取上级资金和项目支持作为增强地方可用财力的重要举措，围绕上级财政支持投资领域，立足县域发展实际，充分发挥革命老区苏区县的优势，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全力以赴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同时通过争资争项考核激励机制，形成全县上下“谋发展、抓项目、筹资金”的强大合力。2024 年全县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80827 万元，向上争取资金的总量位居全市前列。三是扩大债券资金效应。大力加强部门间的联动，着力谋划一批符合政策导向、前期工作成熟、收益测算良好的优质项目。2024 年，我县共策划申请专债项目 36 个，通过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门“双审核”项目 20 个，发行建设类专项债券项目 16 个，为历年最多。全年共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3997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额

度 11726 万元、再融资债券额度 71539 万元，有效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在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增动力方面的积极作用，缓解我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所需资金的压力。**四是**加大支持企业力度。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技改等，2024 年共兑现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商贸企业发展奖励、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等补助资金 1346 万元，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励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努力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获取融资担保贷款 8440 万元，切实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融资需求。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着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引导经济发展持续向好，促进财政提质增收。

2.着力抓城市建设，推进城乡协调发展。一是突出抓宜居“主色”。聚焦宜居城市建设，2024 年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588 万元，稳妥推进金鸡山片区、新庙墩等 5 个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规划老旧小区周边的农贸市场、停车场、文化交流基地等基础配套，最大限度满足居民多元化需求。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安排 4171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方面；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7350 万元用于宁化县城排水防涝二期项目，统筹推进城乡交通、供水等建设，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024 年安排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1070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1074 万元，通过建设乡村道路、小型水利设施、村内公共活动场所等，提升乡镇公共基础设施条件，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切实为群众健身娱乐、生活和出行提供便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二是突出抓优势“特色”。立足河龙贡米、薏米、茶叶、油茶等地方特色产业资源，统筹安排资金 2291 万元，用于支持竹产业、花卉产业、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河龙贡米核心产区产业发展及生产示范项目、“液体黄金”油茶示范带等项目。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4147 万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415 万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2446 万元，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力支持我县农业可持续发展。做好 2024 年乡村振兴产业振兴示范村申报工作，争取 3 个村省级补助资金 450 万元，安排县级配套资金 150 万元，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挖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统筹安排客家祭祖、文旅宣传、文物保护与修复、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伊秉绶（五星路）文化街改造、玉扣纸都建设与开展非遗活动、各项赛事经费等 6884 万元，激活文旅资源，带动文化产业发展。三是突出抓生态“绿色”。深化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建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与清流跨县联建申报的闽江正源（沙溪）生态环境提质增效项目成功入选 2024 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范围,获得补助资金 3968 万元。聚焦“绿色”城市建设，加强

城乡环境整治和社会治理，拨付人居环境建设、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城区绿化等资金 6770 万元，建立垃圾、污水等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统筹安排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污水管网改造、造林绿化、松线虫防治、入河排污口规范建设等资金 6300 万元，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

3.着力抓民生基础，织牢民生保障网。一是推动社会保障体系更可持续。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支出 47094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33%。认真落实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调标政策、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贫困人员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代缴部分或全部缴费，2024 年财政补贴各类养老保险基金 27962 万元，确保养老金按政策落实到位，按时足额发放。贯彻落实社会救助制度，安排资金 8320 万元，确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残疾人补助等各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筑牢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安全网。安排各类就业补助资金 1047 万元，用于支持重点群体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拨付退役士兵经济补偿金、义务兵优待金、入伍大学生士兵一次性奖励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 2236 万元，全力支持拥军优属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二是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提质**

增效。全年医疗卫生健康领域投入 24451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4%，全面保障人民健康权益。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 640 元提高至 670 元，共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助计生及残疾人对象参保缴费、医疗救助县级配套等 4982 万元，确保基本医保待遇落实。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89 元提高到 94 元，安排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2173 万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等方面，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均衡性，充分发挥保障城乡居民健康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深化医改，统筹安排公立医院改革、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等资金 975 万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791 万元，用于县域医用设备更新，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是推动教育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全年教育领域投入 77048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45%，有效支持、增加教育资源服务供给，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经费保障。严格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拨付资金 5259 万元，用于保障“两免一补”等各项补助政策实施，确保资金按时足额落实到位。拨付生均公用经费、运转经费补助、教师培训、安保人员工资等 8048 万元，用于保障各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等方面的支出。做好校园基础设施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721 万元，用于江下小学、滨江

实验中学、安乐和河龙幼儿园、七中扩容以及二实小艺体楼项目建设；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600 万元，用于智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教育基础设施短板，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赋能教育事业发展。**四是**推动基层组织建设扎实有效。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2024 年县本级共安排村办公经费、村干部工资、社区运转经费、社区干部工资等经费 1956 万元，省市专项安排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补助资金 1290 万元，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村级、社区组织运转及实施基层治理的基本需要。安排党建经费、宣传活动经费、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创先争优经费等 539 万元，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汇聚基层党组织向心力，不断提升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水平。做好 70 个村的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市级投资收益工作，及时将收益分配拨付至村集体，同时统筹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0 万元，用于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做大做强集体经济，强化基层治理支撑，实现经济发展和治理优化的双赢。

4.着力抓工作效能，财政治理不断优化。一是深化绩效管理机制建设。紧紧围绕“降成本、提效能”发展理念，全面建立以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运用为周期的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2024 年对相关预算单位的 84 个涉及资金 7202 万元的绩效自评项目情况进行抽查，对县直部门的 10 个涉及资金

21213 万元的绩效自评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运用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二是**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债务增量，合理举借政府债务，2024 年按照我县制定的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及计划，当年新增债务控制在 5 亿元以内。进一步压实化债主体责任，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争取中央加力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政策支持，有效缓解我县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压力。2024 年我县化解存量政府债务 71620 万元，如期支付到期法定债券利息 17184.15 万元。**三是**有效防范财政领域风险。切实履行财政性资金工程项目预算评审职责，通过严把财政评审关口，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节约大笔财政资金。2024 年对 64 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送审造价合计 69014 万元，审定造价合计 64594 万元，审减造价合计 4420 万元，平均审减率 6.40%。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财会监督、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全面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严肃财经纪律执行。

2024 年我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三保”支出压力依然很大；**二是**支出进度短板依然存在，因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慢导致资金沉淀，资金使用效益尚未充分发挥。这些困难和问题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预算编制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不断提高公共财政服务保障能力，为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

（一）2025 年全县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全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0018 万元（按上年预计完成数 77687 万元增长 3%预算），加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 10581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18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845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72 万元）、调入资金 8018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000 万元，收入总计 288016 万元。根据预算收支平衡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562 万元，加上解支出 4046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408 万元，支出总计 288016 万元。全年收支预算平衡。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结合我县实际情况，2025 年预算安排“三保”支出 145666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55891 万元、保工资支出 87389 万元、保运转支出 238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6472 万

元，加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 144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0000 万元，收入总计 96616 万元。根据预算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744 万元，加上解支出 1896 万元、调出资金 1035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619 万元，支出总计 96616 万元。全年收支预算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2 万元。根据预算收支平衡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32 万元。全年收支预算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971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95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760 万元；加上年结余资金 4048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0196 万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39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68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710 万元。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4280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2025 年财政工作重点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收支安排，我们将全面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坚持做好开源“生财”、为民“用财”、科学“理财”、规范“管财”四篇文章，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在综合财力上做好“生财”文章。一是规范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管理，依法依规加大非税收入的收缴和监管力度，大力盘活部门存量资金，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源统筹盘活工作。**二是**坚持把财源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在“抓机制、抓园区、抓产业”上下工夫，加大园区建设和招商引资力度，努力挖掘我县优势特色，支持推进特色产业招商、文化产业招商，加强培植实体税源，努力探索打造新的收入增长点，形成可持续财源。**三是**研究梳理上级下达财政资金情况，对比分析往年数据，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导向、资金投向等，找准我县争资发力点，配合各部门抓好项目谋划，最大化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做大我县可用财力。

2.在民生改善上做好“用财”文章。**一是**坚持急需先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对照《宁化县 2025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在加快补齐就业、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事业短板方面做好财力保障工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二是**坚持为农服务宗旨，聚焦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充分落实革命老区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和水利专项资金等，大力支持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和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三是**聚焦重大项目、重点方向和建设短板，实行“财政+发改”牵头抓总，项目部门具体负责的申报机制，积极谋划项目，规范资金支出用途，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

则”，用好、用足、用活各类财政资金。

3.在资金效益上做好“理财”文章。一是压实绩效管理责任，深入推动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做到效用最大化。**二是**积极规范评审行为，坚持“评之依法、审之有据、减之有理”原则，坚决剔除项目建设中的不合理支出，合理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成本费用，做到在事前有效控制项目支出，将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项目预算的依据，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确保资金用到实处。**三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运营管理，鼓励项目单位强化人员成本和运营费用管控，促进提升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效益，并及时足额将专项债券项目产生的收益上缴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按时还本付息。**四是**强化库款保障，实时掌握库款保障水平和“三保专户”库款余额，统筹安排资金调配工作，将有限的财政资金优先安排用于“三保”支出，确保“三保”支出及时足额兑现。

4.在预算执行上做好“管财”文章。一是严格“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杜绝浪费，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要求，将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支持基本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政府采购预算调增、调减及采购内容的调整行为进行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确保政府采购规模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三是**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平台，梳理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情况，掌握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核实处理预警问题，确保资金直达受益对象，充分发挥惠企利民作用。**四是**压实财政资金监管责任，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对各类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分析原因，补短板堵漏洞，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五是**致力合规举借新增债务、如期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有效管理，确保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坚决守牢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笃志前行，虽远必达。2025年，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加快建设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贡献财政力量！